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06號

原　　告　王祈男
被　　告　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祥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同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依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甚明。故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應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為被告，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應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2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其起訴狀僅列債務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山琳公司）為被告，但本件強制執行債權人並非山琳公司，則本件起訴所列之被告顯有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上情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已記明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仍未依上開裁定意旨，補正適格之被告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